

一、资格证明文件

(一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，须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：即各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行健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63.3780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7.632439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 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

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行健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